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記錄：科員李秋月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應到 17 員，出席 11 員）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桃園市政府黃顧問世杰、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蔡小姐、謝律師、本局新任魏督察長兼委員、各位委員及本局各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本次會議為本屆專責小組委員第一次開會，藉由本次會議頒發外聘委員聘書，謝律師曾任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顧問、桃園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勵馨基金會北區辦事處法律顧問，也是本局上一屆的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在謝律師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協助下，有助提升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果。

另外，特別感謝市政府黃顧問及本市性平辦蔡小姐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讓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朝更正確方向努力。以下請按會議程序進行本次會議。

六、工作報告：

（一）本局 105 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性別觀點成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各位委員針對本項工作報告有無寶貴意見？本項計畫辦理之核心單位是警察局，但代表的是市政府團隊對性別

主流化工作之努力，3 大工作成果如下：

- 1、計畫目標圓滿達成：105 年較 104 年辦理宣導場次多，代表我們是持續、分階段、循序漸進地去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經由公務機關宣導推動，形成社會共識，成果並與日俱增。
- 2、民眾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回顧早期對男女認知偏頗，諸多不足為外人道者，聯合國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多年來政府機關努力推動，警察單位亦不例外，以個人從警 30 餘年為例，過去管制女性進入警察職場，主要考量警察工作具突發性、危險性、不眠不休之性質，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3 年訂定「女警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先告知警察工作之性質，供有意從警之女性先行認知男女工作平權，並逐漸開放女性報考後，女警人數逐年上升，20 幾年前約 1 千人，現已約 6 千人，女警人數約占員警總數百分之十，其間歷經磨合及觀察，觀念上，我們學會尊重女性，進而在硬體設施上考量不同性別需求，提供性別友善之環境。
- 3、男性性別刻板意識降低：在過去大家所認知，遭霸凌、性侵害、性騷擾者以女性居多，但現在社會氛圍已改變，由統計數字顯示「平衡」之觀念注入人心。

決 議：同意備查。

(二) 本局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各位委員針對本項工作報告有無寶貴意見？

黃顧問世杰：感謝各位努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因各局處

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後，相關單位將陸續將召開分工小組及推動組會議，故有些細節部分建議再與本市性平辦確認，俾期資料一致性。首先是會議之名稱，其次有關考績委員會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因委員性別比例係歷次考核之重要檢核項目，建議儘速達成目標。另性別意識培力所列「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查尚有性別議題代理人、分工小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等，故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應不止 2 人，又「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37 人」係指人次或人數，宜釐清。

業務單位報告：

- 1、有關會議名稱係沿襲歷次召開會議使用之名稱，日後統一改為「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2、提升考績委員會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部分，建請各業管單位於下次改選時儘量提升女性委員比例。
- 3、性別意識培力所列「辦理性別業務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共有 2 人(分別男性 50%，女性 50%)」，係按性平辦提供之附件格式所列職稱填列，為期性平辦彙整資料之一致性，將洽性平辦是否將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代理人等列入並配合修改相關資料。
- 4、性別業務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37 人係指人次，將予修正。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考績委員會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因部分係由同仁推薦或報名後票選產生，無法強迫性別，另指定

委員部分，囿於男性受考人高於女性，且主管仍以男性居多，局長在圈選時也很慎重考量，業務單位於指定委員時可提出建議。至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除了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代理人外，各單位應該都有，應將相關者均列入統計。

謝委員淑芬：一般公務員及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參加實體課程受訓有列總人數及男、女性參訓比率，但參加數位課程受訓部分則列總人數及男、女人數，文字表述方式未一致。

業務單位：將配合性平辦所發之附件格式用語予以修正。

黃顧問世杰：本部分細節再與性平辦確認。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有關資料呈現細節部分，請業務單位主動洽性平辦，並配合性平辦格式修正。

決 議：由業務單位主動洽性平辦，並配合修正後備查。

七、提案討論：

(一) 第 1 案：本局 106 年強化警察人員與協勤民力之性別意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本局警察人員之訓練係由訓練科負責，規劃將相關課程列入教育訓練，至各協勤民力大隊部分，目前總人數計 13,809 人，分散在社會各角落，如能適時參與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可觀。去(105)年 10 月份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迄今，女性協勤民力已增加 190 人，本局各相關單位皆竭盡所能推動，相信未來能顯

現成效。

決 議：照案通過，由本局訓練科及 5 大協勤民力業管單位按計畫內容及規劃時程落實辦理。

(二) 第 2 案：本局 106 年民防總隊及志願服務大隊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辦理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由本局各大協勤民力業管單位按計畫內容落實辦理。

(三) 第 3 案：規劃 106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宣導，縮小性別落差作為。

黃顧問世杰：為提升市民於日常生活中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關注，市政府特製作發行 CEDAW 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請廣為運用宣導，並落實運用所印發之影片賞析講解至少 10 分鐘。

業務單位：本局於影片拷貝業轉發所屬單位陸續用各項時機播放宣導，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桃警人字第 1060005762 號函轉發影片賞析，要求各單位說明或請專家協助宣導至少 10 分鐘，另請各單位將宣導成果記錄備查。

顏副局長兼主席德麟：本案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宣導，有關影片賞析講解可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為之。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本局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係融入在各單位業務中，平時即辦理，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僅係將階段性工作綜整報告，近年來雖然大家對性別觀念大幅度，但職場上仍係以男主外，女主內居多，工作職場幾乎是男性，其實女

性「家管」也算是一個職場，男性回家多協助家務，不僅有助
家庭和諧，也有助身心健康。最後，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十、散會（15 時）。